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50 吨中空板、250 吨中空板箱/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德乐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 吨中空板、250 吨中空板箱/盒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412-89-03-5101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雅	联系方式	188614207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 7 号 (租用常州市东安电器有限公司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43 分 43.924 秒, 31 度 35 分 40.5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486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武进区湟里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常政复[2024]1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0]32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规划总用地面积 1718.39 公顷，用地范围：</p> <p>湟里镇区：东至东环二路，南到南环二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规划用地 1125.14 公顷；其中东至东进路、南到经纬一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为规划建设用地。</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 7 号，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范围内。</p> <p>2、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p> <p>（1）城镇性质常州市西南片区中心，以现代工贸为主导、生态休闲为特色的现代化小城市。发展目标为：至规划期末，把湟里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交通便捷、配套齐全、产业先进、居住舒适、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小城市，宜业、宜居、宜商、宜游的新型城镇。</p> <p>（2）功能定位</p> <p>湟里镇功能定位为：商埠古镇、滨水小城、工贸重镇。</p> <p>①商埠古镇：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为导向的商埠古镇；</p> <p>②滨水小城：把湟里镇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生活节奏慢行的滨水“慢行”小城；</p> <p>③工贸重镇：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把湟里镇打造成产业先进商贸发达的工贸重镇。</p> <p>（3）镇域产业布局</p> <p>①产业确定</p> <p>远期至 2030 年，湟里镇在工业转型向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的同时，需要重视基于湟里镇滨水优势而向三产转型这一长远发展的可能，初步引导对村前片区的适量建设。</p> <p>②镇域产业空间布局</p> <p>第一产业：规划镇域北部利用嘉泽花博会机遇，在镇域东北区域形成花博会配套基地，作为花卉苗木联动区中的特色花木产业带中一个组团参与区域协作。规划湟里镇积极融入环溧湖湿地保护的相关产业带，发展滨湖休闲农业基地。规划在镇域西南部发展现代农业基地。</p> <p>第二产业：规划引导第二产业向湟里镇区集中，湟里镇区北部重点发展镇北</p>
------------------	--

工业集中区。规划结合现状东方特钢等大企业建设东安工业集中区。

第三产业：规划湟里镇区、村前片区、东安片区各自形成三产集中区，体现层级化的公共服务的发展。结合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布置生产性物流区。根据湟里镇总体规划，“重点培育湟里镇的机电行业，将其作为规划近期发展和空间引导的主导产业。同时，适度发展轻工行业、车辆行业和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并为湟里镇的产业转型打下宣传等前期基础。”

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配套机械装备产业，与湟里镇产业定位相符。

3、基础设施规划

湟里镇基础设施规划内容包括：给水排水系统规划、电力系统规划、电信工程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及环卫设施规划等。

(1) 给水系统规划

规划采用区域供水，水源主要由武进湖塘水厂提供，规划区域供水干管沿常溧公路引入，管径为 DN800mm，镇域村庄用水直接从镇区供水管网引入。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给水干管，将现有管道连接成环状，更换部分已经老化的管道。远期镇区实现环状供水提高可靠性，分期分批建设。供水管网主要布设在常溧公路、中心路、人民路村前街)上，管径为 DN400~DN600mm。其他道路布置配水管，管径为 DN150~DN300mm，给水管原则上布置在路西和路北。

(2) 排水系统规划

规划镇区排水全部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进入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雨水就近排入水体。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位于湟里河南侧，中心路西侧。该工程分三期完成建设：一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000m³，从 2007 年 5 月开始建设，目前已投入运营；二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000m³，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目前已投入运营；三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000m³，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最终实现日处理污水 30000m³。目前该污水厂处理工艺达到二级生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直接排入湟里河。污水管采取重力自流排水。园区的污水集中输送至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湟里镇区规划于南北走向的卜东公路及东西走向的新街上敷设污水支干网，沿途收集卜东公路南北两侧及新街东西两侧的污水后，通过规划湟里泵站提升后接入规划的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湟里泵站规模为 5000m³/d，污水支管呈树枝状分布，原则上布置在路东或路南侧，采用低边式布置，管径为 D300~D600mm。

(3) 电力系统规划

全镇以四座 110kV 变电所为主供电源，以 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10kV 主干线路伸入到各农村居民点，在镇域内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建设 10kV 变配电所，其电源可由 10kV 主干线路直接引入。即保留现状 110kV 湟里变电所及东安变电所，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规划在西鲁村西侧新建一座 220kV 变电站，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规模按照 3×600MVA 控制，规划在车前村西侧增加一座 110kV 变电站，规模按照 3×63MVA 控制，主供湟里东侧的生态保护区；规划在东安工业区北侧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按照 3×63MVA 控制，主供东安北侧工业区。

(4) 电信工程规划

全镇建立完善的通信网络，发展各种多媒体及宽带新型业务，加快信息化小区的建设，在镇域内各村庄采用光纤接入，满足用户对通信的各种需求。通信主干线路沿镇域内主要道路铺设，原则上以路西、路北为主要通道，与电力线路分置道路两侧。镇域内各村庄光缆线路沿主要道路铺设。至规划期末全镇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 50 线/百人以上，规划全镇交换机总容量达 6.0 万门。

(5) 燃气工程规划

镇区部分小区及工厂企业已经敷设天然气管道，用气量大约为 20000m³/d。天然气由洛阳门站引入，气源为西气东输的天然气。湟里镇由高压和中压构成，天然气热值为 8500 大卡/m³。规划全镇以天然气为主要的燃气气源，气源由武进区天然气高压管网提供。区域天然气管道沿常溧公路引入镇区，燃气管线在镇区内沿主干道呈环状布设，管径为 DN200~DN300mm，燃气管原则上布置在路西、路北。远期气化率达到 100%。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 7 号，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气，用水、用电均依托区域水、电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在湟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租赁厂区内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范围为西起晶鑫路-北隍东路，东至生产河-北干河，北起南环线，南至横五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8000 亩（5.33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 7 号，位于东安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以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冶金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打造“常州智造”创新创业的区域双创高地。塑造体现“产镇融合、文化彰显、生态文明”的高品质新型城镇空间和富有魅力的特色园区。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进行中空板和中空板箱/盒的生产，配套高端装备，与东安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3、用地布局规划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此次总规划面积为 5.33 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 251.20 公顷，其中规划居住用地 7.8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1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4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57%；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4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7%；工业用地 169.3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7.40%；物流仓储用地 29.9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91%；公用设施用地 1.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9%；绿地与广场用地 15.8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2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5.1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02%。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 7 号，根据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该地块属于农林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常政复[2024]123 号），2024 年 10 月 24 日，该地块由农林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6-用地规划图；根据常州市东安电器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故本项目用地与规划相符。

4、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规划

水源：规划维持园区由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统一供水，完善区域供水，大力推进城乡统筹。

管网：给水管网环状布置，确保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安全。以人民路现有 DN500 以及规划兴旺路 DN500 管道作为配水主管；为保障供水，园区南侧横

五路、明波路现状供水管与人民路现状 DN500 管连通。东丰路、国治路等现有 DN200 配水管，其他道路敷设 DN200-DN3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 排水规划

园区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难以实现雨污水分离的老生活区近期采用截流制、远期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园区规划设置东安污水提升泵站一座，位于人民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规模 0.50 万 m³/d，污水提升后压力管过北干河，沿人民路敷设 DN800 污水干管经夏东线现有 DN800 污水干管进漕里污水处理厂处理。保留迎宾路已建 DN800 主干管，其余道路随路敷设 DN500-DN400 收集支管。

园区雨水管网沿道路敷设，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分散排往北干河、生产河、三塘河等河道。

(3) 燃气规划

气源及供气方式：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燃气设施规划：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由武进东尖门站出高压（2.5MPa）输气管道，并设置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居住小区设区域中低压调压站以低压管网供气，工业区以中压管网供气。基层社区内设置燃气调压箱，每 1200-2500 户住宅设置燃气调压箱 1 个，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对于居住社区中大中型公建宜单独设置。单座燃气调压箱用地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

燃气输配系统：燃气输配系统由高、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调压站设置必须按规范要求留足安全防护间距。根据区域性燃气管网布置，DN500 高压管沿环湖西路敷设，DN150 高压管沿卜东路敷设；高中压调压站后设 DN250 与 DN160 中压干管，主要沿卜东路、西环一路、人民路、兴旺路敷设。

(4) 供电规划

电源规划：除依靠传统的公共电网供电外，区内应积极发展以可再生能源利用为主要形式的分布式能源系统，缓解电网压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变电站规划：园区内保留 110kV 东安变（2*50）、东方特钢（90+50）、110KV 恒飞特钢变电所；能满足镇区电力需求，保障该地区电网的安全、可靠。居住小区按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小区变），供电半径不超过 150m。

高压线路规划：220kV 及以上线路采用架空敷设，110kV 及以下线路根据景观、

用地、敷设条件等因素采用架空或电缆埋地敷设。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7号，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气，用水、用电均依托区域水、电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在湟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租赁厂区内内部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0]320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0]320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快推进园区污水管网敷设进程，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采用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强化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开展氮氧化物、VOCs专项整治，推进重点企业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低氮燃烧技术，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本项目将按要求进行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强化环境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每年开展园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三同时”验收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积极配合园区的监督和管理。	相符

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0]320号）中附件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2 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禁止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	本项目属于	相符

引入类项目	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不排放高污染、高风险物质。设备工艺等均满足相关要求；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项目。	
	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太湖流域管理规定的禁止建设。园区未来规划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工业园应严格限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并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园区控制用地规模，将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保留不开发，或者基本农田的开发需满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并且具体地块的开发需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园区内工业用地紧邻居住用地，设置适当宽度绿化隔离带引进涉及新、改、扩建涉及废气和噪声的项目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或噪声低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812.024 吨/年、烟(粉)尘 747.089 吨/年、氮氧化物 2743.46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5.679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废水排放量 198.561 万立方米/年，COD 99.28 吨/年、氨氮 9.928 吨/年、总磷 0.993 吨/年。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4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	是
	5	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1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486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项目南侧4.2km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细颗粒（PM _{2.5} ）日均值达标率为93.6%，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日均值达标率为98.8%，臭氧（O ₃ ）达标率为85.5%，二氧化硫（SO ₂ ）达标率为100%，二氧化	是	

		<p>氮（NO₂）达标率为 98.1%，一氧化碳（CO）日均达标率为 100%，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地扬尘裸土治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实施“绿色车轮计划”、移动源排气监管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V类断面。根据现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湟里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 300.1m³/a，用电量为 40 万度/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7号，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属于东安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1-5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判断
东安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 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p> <p>(3)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4)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5)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6) 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能够在湟里镇范围内进行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p>	相符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6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漴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相符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p>	相符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p>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漴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p>	<p>不涉及。</p>	相符

			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接通，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相符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第十三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 (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 (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 (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	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 7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相符	

		<p>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p> <p>第十四条 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输变电工程塔基、风力发电设施、通信基站、安全环保应急设施、水闸泵站、导航站(台)、输油(气、水)管道及其阀室、增压(检查)站、耕地质量监测站点、环境监测站点、水文施测站点、测量标志、农村公厕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估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视为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p>	<p>第七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后，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作为重要基础，确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在国土空间开发的优先地位。其他各类专项规划依据管控要求，实现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衔接，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p> <p>第八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有关要求进管控。其中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情形界定如下：</p> <p>（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p> <p>（二）确实无法退出的零星原住民居民点建设不改变用地性质，不超出原占地面积，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p> <p>（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运行和维护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p> <p>（四）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允许开展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活动应当严格限制建设规模，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p> <p>（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活动应当充分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切实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p> <p>（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和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开采活动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修复；</p> <p>（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等应当采取限流、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不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p>	<p>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 7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相符</p>

	(八)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经分析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 产排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4、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规划相容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p>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熔化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熔化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75%。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常州市挥发性有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	相符

<p>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目投产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厂区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相符</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p>本项目融化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能收集的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2022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p>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p>	<p>相符</p>
	<p>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p>	<p>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东安电器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p>	<p>相符</p>

			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溧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溧里河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设计风量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融化挤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相符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严密不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箱体外壳防腐处理,表面光洁无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相符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 TA001 废气处理装置均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小于 0.60m/s	相符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 TA001 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前温度可降至 40°C 以下；运行过程中定期更换活性炭，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相符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 TA001 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 TA001 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动态吸附量按 20% 进行计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一年更换四次。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常州德乐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8日，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7号，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除医用）制造，加工；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项目坐落在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7号，租用常州市东安电器有限公司现有车间1000平方米，购置中空板产线、搅拌机、模切机等主要生产设备17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中空板250吨、中空板箱/盒250吨的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主要包括中空板产线、箱/盒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粉碎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9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中间，主要存放原料
	成品堆场		9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中间，主要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4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	0.1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生活用水	30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4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5000m ³ /h	处理熔化挤出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6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依托房东已建成的厂房；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房东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事故应急池，不新设排污口			

2、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h）
1	中空板	250t/a	2000
2	中空板箱/盒	250t/a	2000

建设内容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3 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储存方式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PP 塑料粒子	外购新料, 聚丙烯	袋装, 25kg/袋	495t	50t	国内汽车
色母粒	外购新料, 色母粒	袋装, 25kg/袋	5t	1t	国内汽车
钢丝	钢材	盒装, 2kg/盒	2kg	2kg	国内汽车
铆钉	钢材	袋装, 0.1kg/袋	0.1kg	0.1kg	国内汽车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个)	备注
生产设备	中空板产线	JS-2300/HD-PP-2400	2	熔化挤出、牵引、切割
	超声波点焊机	海和超声波标准机	2	点焊
	模切机	2500 型	3	模切
	铆钉机	JD21-125	1	打钉
	打钉机	DZX-1200	1	打钉
	搅拌机	1400mm	2	搅拌
	粉碎机	6000	1	粉碎
公辅设备	水冷机	XA-25A	2	/
	空压机	PTH-10A/HS-30A	2	/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厂内不设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项目生产时间为 250d/a，2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000 小时。

6、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 7 号，本项目东侧为常州市强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常州市东安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常州轩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距离厂区东南侧 135 米处的戴家，距离厂区南侧 350 米处的季家，距离厂区东南侧 432 米处的余家。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2。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 7 号，租赁常州市东安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主要包括中空板产线、箱/盒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粉碎区等。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车间平面布局详见附图4。

7、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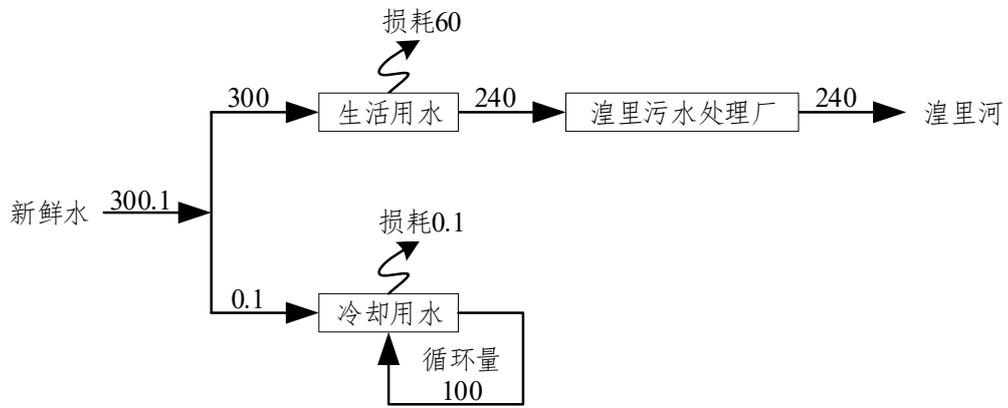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中空板和中空板箱/盒，生产的部分中空板作为原料生产中空板箱/盒。

1、中空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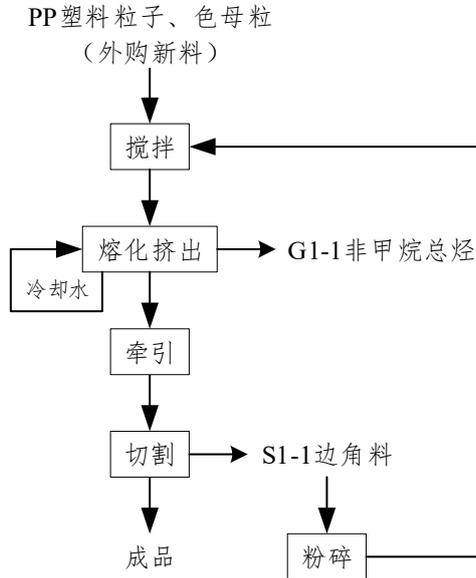


图2-2 中空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通过搅拌机将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搅拌均匀。

熔化挤出：搅拌之后的物料加入料筒内，根据塑料粒子的熔化温度，电加热至 200℃左右使塑料粒子变成熔融状态，然后在设备内将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模具挤出，同时吹入空气形成空腔，挤出的物料在中空板产线的定型台上冷却成型形成中空板。PP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为 350℃，本项目塑料粒子在熔化温度下不发生分解但有单体挥发出来。中空板产线的定型台通过水冷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保持温度在 30℃-35℃，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1-1 和边角料 S1-1。

牵引：通过中空板产线自带的牵引装置将挤出的中空板牵引拉出。

切割：中空板产线后端自带的切割装置将中空板切割成所需大小。切割完成的成品入库待售。

粉碎：边角料粉碎回用于搅拌工段，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粉尘的产生量极少，因此本次环评中不做定量分析。

2、中空板箱/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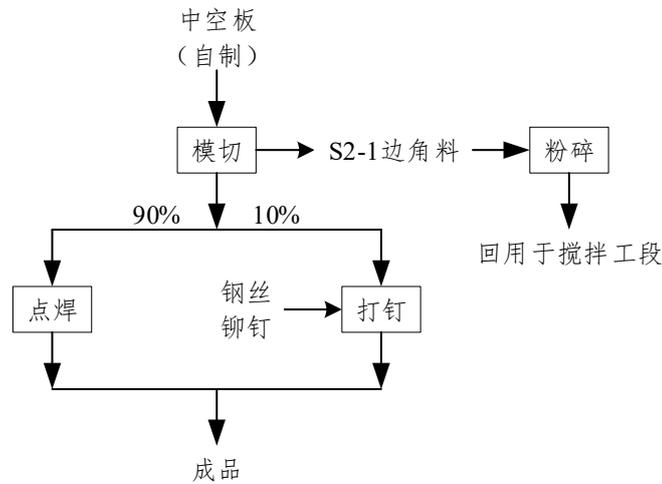


图2-3 中空板箱/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切：将自制的中空板通过模切机模切成所需大小的板材。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1。

点焊：模切之后的中空板约 90%使用超声波点焊工艺制成中空板箱/盒。使用超声波点焊机将中空板焊接在一起，超声波焊接是熔接热塑性塑料制品的高科技技术，各种热塑性胶件均可使用超声波焊接处理，而不需加溶剂，粘接剂或其他辅助品，其优点是增加多倍生产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点焊时间很短，约为 1-2s，产生的废气忽略不计。

超声波塑胶焊接原理：由发生器产生高频信号，通过换能系统，把信号转换为高频机械振动，加于塑料制品工件上，通过工作表面及内在分子间的磨擦而使传导到接口的温度升高，当温度达到此工件本身的熔点时，使工件焊接口迅速溶化，继而填充于接口间的空隙，当振动停止，工件同时在一定的压力下冷却定型，便达成完美的焊接。

钉钉：模切之后的中空板约 10%使用钉钉工艺制成中空板箱/盒。通过钉钉机使用钢丝将几块中空板固定在一起形成中空板箱/盒，或者通过铆钉机使用铆钉将几块中空板固定在一起形成中空板箱/盒。

点焊和钉钉制成的中空板箱/盒成品入库待售。

粉碎：边角料粉碎回用于搅拌工段，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粉尘的产生量极少，因此本次环评中不做定量分析。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废水	/	pH、COD、SS、NH ₃ -N、TP、TN	办公生活
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融化挤出
噪声	/	设备运转噪声	机械设备
固废	S1-1	边角料	切割
	S2-1	边角料	模切
	/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常州市东安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8日，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除医用）制造，加工；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东安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已停产多年，无环境遗留问题。

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常州市东安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常州市东安电器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1）经核实，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湟里河。本项目废水汇入常州市东安电器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前需设置采样口，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接入管网前需设置单独的采样井。

（2）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东安电器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市东安电器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	8	6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4~17	150	100	
	二氧化氮	年平均	30	4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6~106	80	98.1	
	一氧化碳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400~1500			
	臭氧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	11~246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	57	7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12~188	150	98.8	
	细颗粒物	年平均	34	35	1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	6~151	75	93.6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酸雨：2023 年，常州市全年降水 pH 值范围为 4.42~7.47，常州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 4.7%，降水年均 pH 值为 5.89，好于酸性降水临界值（pH 值为 5.60）；与 2022 年相比，酸雨发生率上升 0.6 个百分点，降水 pH 值同比下降 0.2。

降尘：2023 年，常州市降尘量年均值 2.2 吨/（平方千米·30 天），低于《2023 年

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降尘考核标准（2.3 吨/（平方千米·30 天））；各测点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1~2.6 吨/（平方千米 30 天），与 2022 年相比，常州市年均降尘量下降 4.3%。

（2）环境空气改善对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 号）。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 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 预留充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

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 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

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 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 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 常州宏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对厂界西北角 1m 处的监测数据, 数据汇总见表 3-2。

表 3-2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³)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厂界西北角 1m 处	SE	1143	非甲烷总烃	0.60~0.91	2.0	0	0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 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 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 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① 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 2023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 取水总量为 5.11 亿吨, 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② 国考断面

2023 年, 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0%, 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 无劣 V 类断面。

③ 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3 年, 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 III 类标准, 其中总磷 0.05 毫克/升, 同比下降 21.9%, 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 II 类和 I 类标准。太

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 毫克升，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Ⅲ类和Ⅰ类。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④长江流域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3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省国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⑤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3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省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湟里河布设两个引用断面，W1 断面为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W2 断面为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07.05-07.07 的监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①引用 2022.07.05-07.07 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具体位置见表 3-3；引用结果汇总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湟里河	W1	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Ⅲ类水域
	W2	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河道中央		

表 3-4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mg/L	7.1	15~18	0.217~0.399	0.12~0.1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1	12~16	0.222~0.426	0.13~0.16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表 3-4 可知，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断面和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1）区域声环境状况

2023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3.7dB(A)，较上年下降 1.6dB(A)；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值为 44.8dB(A)。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区域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均为“二级”，属于“较好”水平。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65.9dB(A)，较上年上升 0.5dB(A)；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夜间平均值为 58.9dB(A)；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昼间）为“一级”，属于“好”水平；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夜间）为“二级”，属于“较好”水平。

（2）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评价与地下水评价。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戴家	60	-12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约 180 人	SE	135
季家	0	-350	居住区	人群	二级	15 户/约 50 人	S	350
余家	99	-420	居住区	人群	二级	5 户/约 20 人	SE	432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详见表3-6及表3-7。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	--	4.0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详见表3-8。

表 3-8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①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mg/L	40
					NH ₃ -N	mg/L	3 (5) ^③
					TN	mg/L	10 (12) ^④
					TP	mg/L	0.3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表1 B标准	COD	mg/L	40	
				NH ₃ -N	mg/L	3 (5) ^③	
				TN	mg/L	10 (12) ^④	
				TP	mg/L	0.3	

			SS	mg/L	10
注：①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④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7号，在东安工业集中区范围内，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9。					
表 3-9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标准。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75	0.607	0.068	0.068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5	0	0.075	—	0.07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96	—
		SS	0.072	0	0.072	—	0.072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6	—
		TP	0.001	0	0.001	0.001	—
		TN	0.012	0	0.012	0.012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4	4	0	0		
	危险废物	3.647	3.647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5t/a，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2)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SS。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东安电器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 熔化挤出废气 (G1-1)</p> <p>本项目熔化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熔化挤出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熔化挤出的中空板重量约为 500t/a，则熔化挤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75t/a。本项目拟在熔化挤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75t/a，活性炭吸附量为 0.60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t/a。</p> <p>(2) 无组织废气</p> <p>① 未捕集的熔化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未捕集的熔化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p> <p>1.2 废气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5000	熔化挤出	非甲烷总烃	84.4	0.422	0.67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8.6	0.043	0.068	60	间断排放 1600h

备注：熔化挤出每天运行约 8h，工作时间 200d，年运行时间 1600h。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出现频次	持续时间	处理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5000	熔化挤出	非甲烷总烃	84.4	0.422	0.675	二级活性炭吸附	0	84.4	0.422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注：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造成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1h。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9.726552	31.594657	4	15	0.35	14.44	25	间断	非甲烷总烃 0.043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5	0	0.075	1000	10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融化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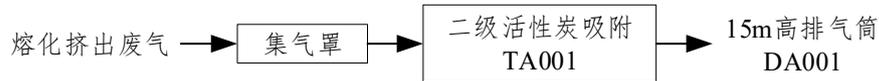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 处理设施结构原理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指标	TA001
设计处理能力	5000m ³ /h
碘值	800mg/g
填充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单次填充量	0.76t
动态吸附值	200mg/g
更换周期	一年更换四次

(3) 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可行性技术为吸附，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是可行的。

①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可行性分析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采用的矩形吸风罩排放量 L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

式中: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 取值 0.25~2.5 m/s 。

表 4-6 熔化挤出废气收集风量核算表

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集气罩数量 (个)	2
单个罩口周长 P (m)	3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H (m)	0.5
控制风速 V_x (m/s)	0.3
Q 计算值 (m^3/h)	4536
Q 设计值 (m^3/h)	5000
设计是否合理	是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废气收集系统的总风量应不低于 4536 m^3/h , 设计风量 5000 m^3/h 是合理的。

②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说明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05-24 实施),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 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 完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保持 VOCs 去除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率以 90% 计。

③处理效率的可行性分析

工程实例: 根据《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故本环评以该企业废气排放和处理情况作类比。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具体见表 4-8。

表 4-7 废气检测分析表 (单位 浓度: mg/m³)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排气筒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效率均在 90%以上,因此本报告去除效率取 90%是可行的,可满足处理要求。

1.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8 中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17.84	0.047	1.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 米；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因此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1.6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融化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

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1) 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通过水冷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无需另行处理，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循环水量约为 100m³/a，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气的形式损耗掉，冷却水在密闭的水箱中循环，损耗水量约为总循环水量的 1‰，则本项目的添加水量为 0.1m³/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用水量为 300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2.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	400	0.096	湟里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72		300	0.072	
		NH ₃ -N	25	0.006		25	0.006	
		TP	5	0.001		5	0.001	
		TN	50	0.012		50	0.0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TN	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9.726195	31.594682	0.024	湟里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工作期间	湟里	COD	50
							污水处理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厂	不稳定且无规律		厂	TN	12 (15)
--	--	--	--	---	---------	--	---	----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 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位于湟里镇水南村，北面为金湟河（湟里河），西面为环镇路。原为 BOT 建设运营模式，占地面积 16520 平方米，总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2007 年 4 月委托编制《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3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武环管复[2007]18 号），其中一期规模 1 万 m³/d，采用水解+MSBR 工艺，于 2007 年 9 月开工，2008 年 3 月建成投产。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2008 年 7 月委托编制《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5 月 7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按照加快推进武进区污水处理一体化管理的要求，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完成了对湟里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全面收购，2012 年 4 月开始负责湟里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针对湟里污水处理厂设施陈旧简陋，系统设备故障严重，自控系统尚未建设、进水浓度及水量严重不足，污水厂运行不正常等问题，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一级 A 稳定运行排放标准的要求，制定了湟里污水处理厂恢复性改造方案，于 2012 年 4 月全面实施工程改造。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1 万吨）及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武进区湟里镇污水规划（2012-2030）》中污水量预测，湟里污水厂应于 2020 年之前扩建至 2.0 万 m³/d，为提高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的规模，出水能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于 2020 年初委托编制《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

审批意见，扩建项目于 2021 年开工建设，目前已进入测试运行阶段。

b.水量可行性分析

湟里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2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1.6 万 m³/d，尚有 0.4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0.96m³/d(240m³/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 0.024%，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湟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c.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d.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湟里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每年监测一次。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一次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来中空板产线、超声波点焊机、模切机、铆钉机、打钉机、搅拌机、粉碎机、水冷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中空板产线	2	74		21	28	0.5	东	5	62	00:00-24:00	25	31.0	1
									南	28	55.3			24.3	
									西	21	55.7			24.7	
									北	14	56.7			25.7	
2		超声波点焊机	2	73		10	2	0.5	东	16	55.3	00:00-24:00	25	24.3	1
									南	2	68.2			37.2	
									西	10	56.9			25.9	
									北	40	54.1			23.1	
3		模切机	3	73	合理布局、吸声、消声、隔声、减振	10	2	0.5	东	16	57.1	00:00-24:00	25	26.1	1
									南	2	70			39.0	
									西	10	58.7			27.7	
									北	40	55.8			24.8	
4	生产车间	铆钉机	1	73		10	2	0.5	东	16	52.3	00:00-24:00	25	21.3	1
									南	2	65.2			34.2	
									西	10	53.9			22.9	
									北	40	51.1			20.1	
5		打钉机	1	73		10	2	0.5	东	16	52.3	00:00-24:00	25	21.3	1
									南	2	65.2			34.2	
									西	10	53.9			22.9	
									北	40	51.1			20.1	
6		搅拌机	2	75		13	38	0.5	东	13	57.9	00:00-24:00	25	26.9	1
									南	38	56.1			25.1	
									西	13	57.9			26.9	
									北	4	64.6			33.6	
7		粉碎机	1	78		12	40	0.5	东	14	57.7	00:00-24:00	25	26.7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南	40	56.1			25.1	
									西	12	58.2			27.2	
									北	2	70.2			39.2	
8		水冷机	2	73		21	28	0.5	东	5	61	25		30.0	1
									南	28	54.3			23.3	
									西	21	54.7			23.7	
									北	14	55.7			24.7	
9		空压机	2	80		21	28	0.5	东	5	68	25		37.0	1
									南	28	61.3			30.3	
									西	21	61.7			30.7	
									北	14	62.7			31.7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0	12	0.5	80	隔声、减振等	00:00-24: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 ①充分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车间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昼	夜	
N1	39.7	65	55	达标
N2	43.1	65	55	达标
N3	36.2	65	55	达标
N4	41.3	65	55	达标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源强核算

(1) 边角料 (S1-1、S2-1)

本项目切割工段和模切工段会有塑料边角料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粉碎回用于搅拌工段。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 PP、色母粒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PP 使用量为 495t/a，色母粒使用量为 5t/a，则产生废包装袋 20000 个/年，每个包装袋重量按 100 克计，废包装袋重量为 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章节计算可知，需要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进行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 0.607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使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故 S 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1	760	20	75.8	5000	6.4	62.6

据上表计算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2.6 天，年生产 250 天，则年

更换4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3.647t/a，属于HW49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250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产生来源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见表4-21。

表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模切	固	塑料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	2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3.647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5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对以上固废进行属性判定。

表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模切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17	900-003-S17	2
2	废包装袋	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3.647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5

表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切割、模切	一般固废	900-003-S17	2	回用	本单位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900-003-S17	2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3.64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2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47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南	10m ²	袋装	8t	3 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边角料粉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西南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6m²。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西南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

危废仓库暂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设计能力为 10m²，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每平方米危险废物储存量按 1t 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袋/桶装存放，危险仓库储存能力为 8t/a，危险废物三个月转移一次，危废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①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

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②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5、地下水及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污水管线跑、冒、滴、漏等下渗会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原料堆场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若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I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II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III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

IV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与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与危废仓库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和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文件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结果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frac{q_i}{Q_i}$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912	50	0.01824
合计（ $\sum_{i=1}^n \frac{q_i}{Q_i}$ ）		/	/	0.01824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评价

①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③环境风险识别：危废仓库内有储存的固态危废废活性炭，一旦泄露或倾洒冲刷进入雨水管网，对水环境存在一定风险。

④环境风险分析：若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造成的次生/伴生影响；若危废仓库中暂存的废活性炭遇明火引发火灾，会对周围

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车间内电路破损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各生产车间及相关场所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如有）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Ω ；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均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用于泄漏的危废的应急暂存。

生产区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b.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加强危废库房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

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 吨中空板、250 吨中空板箱/盒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湟里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47720°E	纬度	31.724155°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堆场：PP 塑料粒子、色母粒； 危废仓库：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水环境：废活性炭泄漏进入外环境地表水，会对周边水体构成一定的影响。 大气环境：废活性炭等可燃物料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3) 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与应急部门联动内容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建成后要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治理设施，企业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应要求。	

可燃粉尘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为颗粒状，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不涉及可燃性粉尘。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熔化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粉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②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③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④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1名专职环</p>				

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区域分布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手续
- 附件 5 排水手续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湟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8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附件 9 乡镇预审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2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吨/年)	0	0	0	0.068	0	0.068	+0.068
废水	废水量(m ³ /年)	0	0	0	240	0	240	+240
	COD(吨/年)	0	0	0	0.096	0	0.096	+0.096
	SS(吨/年)	0	0	0	0.072	0	0.072	+0.072
	NH ₃ -N(吨/年)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P(吨/年)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吨/年)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吨/年)	0	0	0	2	0	2	+2
	废包装袋(吨/年)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吨/年)	0	0	0	3.647	0	3.647	+3.647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